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報表

年度業績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674,040	332,804
服務成本		(629,203)	(302,047)
毛利		44,837	30,757
其他收入	5	513	1,0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899	(1,004)
銷售及營銷開支		(9,585)	(4,814)
行政開支		(23,530)	(24,41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值		(851)	(355)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值		173	(188)
融資成本	7	(185)	(129)
除稅前溢利		12,271	923
所得稅開支	8	(3,042)	(436)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9	9,229	487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3,693
年內溢利		9,229	4,180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551</u>	<u>42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551</u>	<u>42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780</u>	<u>4,600</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238	1,15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u>	<u>3,693</u>
		9,238	4,849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9)</u>	<u>(669)</u>
		<u>9,229</u>	<u>4,180</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837	1,57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u>	<u>3,693</u>
		9,837	5,269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57)</u>	<u>(669)</u>
		<u>9,780</u>	<u>4,600</u>
每股盈利	11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10</u>	<u>0.5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10</u>	<u>0.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65	3,916
無形資產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825	–
租賃按金		95	17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15	–
遞延稅項資產		239	156
		<u>5,739</u>	<u>4,24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1,768	81,297
可收回稅項		–	3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1	1,1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317	26,694
		<u>129,086</u>	<u>109,5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1,382	50,524
租賃負債		628	2,418
應付稅項		2,531	60
合約負債		4,348	3,771
撥備		–	545
銀行借款	14	2,985	3,630
		<u>71,874</u>	<u>60,948</u>
流動資產淨值		<u>57,212</u>	<u>48,5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951</u>	<u>52,838</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86	655
撥備		100	94
遞延稅項負債		—	53
		<u>1,586</u>	<u>802</u>
資產淨值		<u>61,365</u>	<u>52,0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400	8,400
其他儲備		64,872	64,982
累計虧損		(11,907)	(20,946)
		<u>61,365</u>	<u>52,4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365	52,436
非控股權益		—	(400)
		<u>61,365</u>	<u>52,036</u>
總權益		<u>61,365</u>	<u>52,03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i)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8,400	49,429	14,118	1,091	(76)	(25,795)	47,167	269	47,436
年內溢利	-	-	-	-	-	4,849	4,849	(669)	4,180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420	-	420	-	42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420	4,849	5,269	(669)	4,6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8,400</u>	<u>49,429</u>	<u>14,118</u>	<u>1,091</u>	<u>344</u>	<u>(20,946)</u>	<u>52,436</u>	<u>(400)</u>	<u>52,0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8,400	49,429	14,118	1,091	-	344	(20,946)	52,436	(400)	52,036
年內溢利	-	-	-	-	-	-	9,238	9,238	(9)	9,229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599	-	599	(48)	55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599	9,238	9,837	(57)	9,780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199	-	(199)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908)	-	(908)	457	(45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8,400</u>	<u>49,429</u>	<u>14,118</u>	<u>1,091</u>	<u>199</u>	<u>35</u>	<u>(11,907)</u>	<u>61,365</u>	<u>-</u>	<u>61,365</u>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i)一名非控股股東透過收購東禪物流有限公司(「東禪」)的視作出資；(ii)收購東禪的額外權益；(iii)向策略性投資者配發Ever Met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Ever Metro**」)的股份。
- (ii) 該金額指Ever Metro就合併亨達貨運有限公司(「**亨達**」)及富友倉庫物流有限公司(「**富友**」)的全部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之面值與亨達及富友股本金額的差額。

Ever Metro合併亨達及富友已採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入賬，原因為亨達、富友及Ever Metro於該等合併前後均由呂克宜先生(「**呂克宜先生**」)控制，且有關控制權並非屬暫時性質。

- (iii)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自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年內純利(根據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轉撥的金額，直至法定儲備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除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外，否則不可減少法定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控制方為廖代春先生，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南路18號葵涌四號貨櫃碼頭和黃物流中心商業大樓903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提供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開始提供委托管理服務，因此，新分部已相應設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即整個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分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財務業績以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各報告日期末的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 相關租金寬免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宜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 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 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當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本集團來自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的收益以輸出法確認。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即呂克宜先生）呈報的資料釐定，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專注於不同種類服務。最高營運決策人按(i)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ii)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定期審閱收益及業績分析。由於並無定期向最高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故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具體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 ii) 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營運分部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終止營運。因此，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單一營運分部、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分析。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簽訂管理服務協議，故本集團設立新分部「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以在中國提供委托管理服務。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服務項目分列		
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空運服務	530,414	299,940
—海運服務	139,186	32,864
	669,600	332,804
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	4,440	—
	674,040	332,804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委托管理服務的全部履約責任均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部分未履行履約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營運分部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貨運代理 及相關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營運在線 電子商務 平台的 委托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及分部收益	669,600	4,440	674,040
業績			
分部溢利	15,947	3,545	19,492
其他收入			240
企業開支			(8,1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850
融資成本			(185)
除稅前溢利			12,271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中央行政開支、若干融資成本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前之除稅前溢利。此為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	35
— 租賃按金(附註1)	16	8
政府補助(附註2)	—	1,026
雜項收入	493	—
	<u>513</u>	<u>1,069</u>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指就已訂立年期超過一年的租賃存放的按金產生的推算利息收入。
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均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保就業計劃有關。概無未履行的條件及其他與這些補助有關的或然事項。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政府補助。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	(460)	(1,097)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545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8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虧損)/收益	(36)	93
	<u>899</u>	<u>(1,004)</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利息：		
—銀行借款	96	26
—租賃負債	89	103
	<u>185</u>	<u>129</u>

8. 所得稅開支

已扣除(計入)包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121	146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19	—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	117	36
	<u>3,157</u>	<u>182</u>
遞延稅項	<u>(115)</u>	<u>254</u>
	<u>3,042</u>	<u>436</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之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均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其他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單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按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企業所得稅。由於二零二一年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台灣地區之所得稅法，本集團台灣分支辦事處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0%。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不受限於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9. 年內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經已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0,825	10,59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7	399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u>11,192</u>	<u>10,989</u>
核數師酬金	720	6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280</u>	<u>2,371</u>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完結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1. 每股盈利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乃基於以下數據：

(a) 基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盈利		
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9,238</u>	<u>4,849</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40,000</u>	<u>840,000</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所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就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乃基於以下數據：

(a) 基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盈利		
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238	4,849
減：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3,693)
就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9,238</u>	<u>1,156</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40,000</u>	<u>840,000</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所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於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約3,6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不適用)及詳載於上文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44港仙(二零二二年：不適用)。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	80,741	66,700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609)	(918)
	<u>79,132</u>	<u>65,782</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租賃按金	10	3,789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i)	2,641	2,67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	9,240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5)	(188)
	<u>2,636</u>	<u>15,51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數	<u>81,768</u>	<u>81,297</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款項中賬面總值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0,000港元)代表抵押與航空公司交易的可退還按金。
- (ii)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約8,810,000港元賬面總值指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應收代價。有關款項已於年內悉數收回。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產生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報告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0,834	35,841
超過30日但於60日以內	27,123	19,811
超過60日但於90日以內	7,599	6,452
超過90日	13,576	3,678
	<u>79,132</u>	<u>65,782</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018	47,8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364	2,708
	<u>61,382</u>	<u>50,524</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約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的款項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8,015	28,144
超過30日但於60日以內	25,313	18,407
超過60日但於90日以內	1,652	1,260
超過90日但於180日以內	38	5
	<u>55,018</u>	<u>47,816</u>

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為30至45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繳清。

14. 銀行借款

基於載於貸款協議內之定期償付日期之應償還款項之賬面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2	64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期間	1,761	1,316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期間	752	1,668
	<u>2,985</u>	<u>3,630</u>

無須按要求或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

銀行貸款賬面值但：

一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u>2,985</u>	<u>3,630</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獲得三年至五年以固定利率 2.75% 計息之新銀行貸款 3,63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零）。貸款利息為市場利率，並會按要求償付，故該結餘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所得款項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授予但未提取之貸款額。

15.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840,000,000</u>	<u>8,400,000</u>

1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日期)，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以出售全資附屬公司Ha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部分擁有之附屬公司(「Hangda附屬集團」)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8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日期)，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以向另一獨立第三方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富達集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達集團」)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出售富達集團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Hangda附屬集團及富達集團之業務均為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所有出售事項之代價均已於年內悉數收取。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即使受COVID-19影響，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業績成功錄得正數，純利達約4.2百萬港元。儘管香港經濟持續疲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仍錄得純利大幅增長至約9.2百萬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受拼箱服務及航空貨運倉位集運服務所帶動，航空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業務於未來數月將持續增長。本集團於過往年度與供應商建立緊密聯繫，並擁有穩定貨運倉位供應以進行拼箱及集運。本集團具備優越條件與其他供應商合作，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供該等服務。在供應商的支持下，本集團長遠能向更多送貨點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對香港貨運代理市場的未來持審慎正面態度。隨著疫苗的推出及抗COVID-19藥物的推出，全球經濟將逐漸復甦。本集團相信一旦美國及歐洲的經濟於疫情後恢復，將對航空貨運服務有強大需求。

空運費仍呈現上升趨勢。因此，本集團需保留更多現金以滿足供應商設定的存托及付款要求。於過往年度，深圳及台北的業務錄得虧損。從供應商取得的信貸限額使台北分支辦事處需要本集團提供大量現金支援。有見及此，本集團及時出售深圳及台北前景不明朗的業務，並採取更審慎的做法，決定把所有業務重新集中於香港。於本年度，本集團把深圳及台北的營運售予兩個獨立第三方。此乃簡單方法，讓本集團得以適時及適當把資產套現，鞏固其財務狀況，以維持在香港的持續營運及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著力於透過與供應商訂立更多包艙協議甚或正式協議，以拓展現有貨運安排，務求以更明確且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貨運艙位。此舉有助涵蓋更多條貨運路線及提升銷售表現，故此，本集團於貨運代理行業便能處於更有利地位。本集團將繼續抓緊市場潛在機遇，深耕現有客戶，以及全方面及於各地區提升客戶組合。

為擴闊收益及擴大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與廣東集約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委托管理協議（「**委托管理協議**」）。該協議為期一年。預期訂立委托管理協議有助本集團獲得有關電子商務平台運作的實際知識，從而通過創新、雲端平台、大數據等將其業務模式從貨運代理商加強成為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利用本集團在貨運代理的專業技能、知識和經驗，該交易可幫助本集團通過參與平台設計、訂單處理和售後服務等與電子商務密切相關、密不可分的工作，進一步累積與電子商務有關的知識和理解。期望本集團最終能在海外市場為其他沒有實際據點的運營商提供一站式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在其委托管理服務中探索新元素以提升其於在線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的產品種類。此外，本集團邁出策略性一步，將推行牙科套餐卡的潛在銷售。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 僅供識別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ii)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iii)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過往年度約332.8百萬港元上升約102.5%至本年度約674.0百萬港元。本集團收益大幅上升。

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於本年度產生的收益約為530.4百萬港元(過往年度：約299.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8.7%(過往年度：約90.1%)。此分部的收益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進一步擴大越南的客戶基礎，使本集團收益達到更高水平。

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於本年度產生的收益約為139.2百萬港元(過往年度：約32.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0.7%(過往年度：約9.9%)。本集團於此分部的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託運人。於本年度，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收益顯著增加，而該增加乃由於越南現有客戶的訂單數目增加。

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於本年度產生的收益約4.4百萬港元(過往年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6%(過往年度：無)。此為本集團的新業務，管理層預期市場長遠將甚為龐大。

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服務成本由過往年度約302.0百萬港元增加約108.3%至本年度約629.2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空運艙位的採購成本因單位成本上升及供應有限而增加；及(ii)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直接預訂費用單位成本增加。

本集團毛利由過往年度約30.8百萬港元增加約45.8%至本年度約44.8百萬港元。毛利率由過往年度約9.3%下跌至本年度約6.7%，跌幅乃主要由於北美洲、歐洲及東亞洲空運代理服務溢利率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可退還租賃按金的其他利息收入以及雜項收入。

本集團已申請由香港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並於過往年度獲得約1.0百萬港元的補助。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獲取該項補助。因此，其他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外匯虧損、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修復成本撥備撥回。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淨收益，主要由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帶動。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業務發展及招攬新客戶的成本。

該金額於本年度增加乃由於已付／應付顧問約5.0百萬港元(過往年度：約1.9百萬港元)服務費用。該顧問曾協助本集團於越南及台灣探索商業機遇。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過往年度約24.4百萬港元下降至本年度約23.5百萬港元。有關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審核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公共設施及其他開支。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法律及合規成本、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用下降約2.0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於深圳的附屬公司及於台北的辦事處分支(兩間公司均於上年度營運12個月整惟於本年度截至出售事項前僅營運1個月)招致員工成本由過往年度的約14.3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13.5百萬港元。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管理層評估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以及使用共同評估的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於本年度，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和客戶逾期付款比率上升，故確認了額外減值虧損約0.9百萬港元(過往年度：約0.4百萬港元)。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約0.2百萬港元(過往年度：確認額外減值虧損約0.2百萬港元)，乃由於其他應收款項顯著減少。

融資成本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融資成本由過往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抵免)主要包括就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計提撥備。由於本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2.3百萬港元(過往年度：除稅前溢利約0.9百萬港元)，故此就本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3.0百萬港元(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約0.4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約9.2百萬港元，相比過往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則錄得年度溢利約0.5百萬港元。該溢利乃主要受以下各項所影響：(i)來自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分部溢利增加約15.9百萬港元；及(ii)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帶來分部溢利約3.5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8百萬港元增加20.2%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1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與過往年度相應月份相比，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月及三月錄得額外收益約125.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8百萬港元增加15.1%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0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的服務成本較過往年度同期增加約123.1百萬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137.0%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百萬港元。變動乃主要由於(i)應計服務費用增加約2.7百萬港元；及(ii)應計審核費用增加約0.3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為本年度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4.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7百萬港元)，而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約3.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百萬港元)，大部分以港元、美元(「美元」)或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合共約3.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2.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為於年結日的流動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9%(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由於租賃負債減少及總權益增加，故此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3.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百萬港元)已質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擔保信貸以及本集團賬面值約1.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百萬港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抵押品。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資產。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客戶收取以美元、歐元(「**歐元**」)、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等外幣結算的付款，及向供應商結付以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新台幣等外幣結算的部分成本及開支。本集團面對貨幣貶值或升值的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經營活動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主要因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向其經營活動以外幣計值的供應商支付服務成本而面對外匯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制訂任何具體對沖政策或外幣遠期合約，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緊密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除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公告或本公告所披露的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得約0.9百萬港元之淨收益一事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約2.2百萬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由於租賃物業裝修及香港辦公室的使用權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4百萬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40,000,000股，而每股普通股的面值為0.01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方針作為其庫務政策，故於本年度整體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每筆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可及時收回及於必要時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於本年度，已確認按金、其他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總額約0.7百萬港元(過往年度：約0.6百萬港元，包括過往年度於終止經營業務扣除的減值虧損)。

前景及展望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受COVID-19全球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活動進一步減慢，貨運代理市場乃非預期地極具挑戰。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也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於疫情期間，顧客的消費習慣由線下轉為線上購物。管理層相信，中國的電子業務擁有龐大市場。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以提供委託管理服務為重點，擴展其業務至中國。長遠而言，管理層將投放更多精力及資源於吸引更多顧客。

本集團將繼續發揮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的優勢，深耕現有客戶，並進一步豐富其客戶組合。本集團致力並有信心長遠為其股東創造理想增長及回報。

來年的前景未必如管理層料想般清晰。管理層將繼續小心地縮減成本，並監察顧客的需要。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僱用24及9名僱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中國及台灣的僱員人數分別為19名、2名及9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僱員酬金及福利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2百萬港元(過往年度：包括終止經營業務約為23.0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行業慣例以及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及僱員的個人貢獻後，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為本集團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認為，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具競爭力。

於本年度，本集團僱員已出席有關航空貨運營運及安全、上市規則、稅務以及會計的培訓。

遵守法律及規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會對本集團及其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一切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視環境保護為其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本公司管理層於日常營運中透過節能計劃及節省資源消耗，推廣綠色概念。當本集團提升辦公室的照明系統，本集團已考慮採用LED燈以減低用電量，並指示僱員於不使用時關掉冷氣及電器。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中國及台灣現時適用的當地環保法律及規例。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持份者一直維持友好關係。

本集團管理層採取主動，直接與僱員溝通，並提供充足的培訓及醫療保障以作為薪金的一部分。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購買醫療保險，並提供各類培訓，令彼等的技能更趨精湛。本集團為香港的辦公室物業安排消毒清潔產品。為保護員工，本集團向其員工及分包商提供COVID-19診斷測試(包括COVID-19快速抗原測試包)。訪客及員工於到訪本集團辦公室物業時須配戴口罩。本公司於本年度亦在辦公室進行深層清潔及消毒服務。

本集團對過去數年與客戶的緊密長期工作關係甚為珍視。管理層經常拜訪客戶，收集彼等對所獲提供服務的回饋，及向彼等介紹最新的增值服務。

同樣，本集團亦瞭解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重要性。本集團相信與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和諧關係，乃業務成功之關鍵。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持份者之間並無嚴重或重大糾紛。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上市的總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壯大本集團自有車隊的款項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的公告(統稱「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落實將合共大約13.5百萬港元的款額用作進一步擴充於香港的倉庫(「二零二零年更改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二零二零年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出售富友的全部股權。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其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之業務營運。隨後，董事會進一步決議將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2.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二一年更改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二零二一年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有關自上市起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	二零二一年 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 後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之 所得款項 淨額	二零二一年 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後仍 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 淨額	根據 二零二一年 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 公告更改 所得款項 用途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根據 二零二一年 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 公告更改 所得款項 用途	更改 所得款項 用途及 二零二一年 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後仍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二零二一年 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 公告更改 所得款項 用途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動用 之所得款項 淨額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的 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直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前 按招股章程 所列方式 經調整的 所得款項 淨額	10,956	1,231	152	229	10,956	1,231	152	229	10,956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進一步擴充於
香港的倉庫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
本集團已更新實施計劃，並
與供應商簽署了物流服務協
議，向本集團提供倉儲及相
關服務，包括倉儲設施中的
倉儲服務、倉庫設施中的設
備及運輸服務(附註)。

—支付新倉庫的開 金、按金及租金	不適用	(10,956)	-	不適用	-	-	-	-	-	-	不適用	本集團議決不租用新倉庫。
—進行改造工程	不適用	(1,139)	92	-	(92)	-	-	-	-	-	-	本集團已完成改造工作。
—安裝防盜系統	不適用	(97)	55	(2)	(53)	(97)	55	-	-	-	不適用	本集團已安裝防盜系統 (附註)。
—購買火險、水災及 火災保險	不適用	8	237	(203)	(34)	8	237	-	-	-	不適用	本集團已與保險供應商訂立 協議(附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持份者的信心及支持至關重要。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遵守制定及實施企業管治指引中擬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i)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C.2.1條)並於本年度已經解決；及(ii)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B.2.2條)(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並已經解決。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呂克宜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董事會宣佈廖代春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因此，呂克宜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一職，並留任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此架構改動有助平衡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責，達致更佳的企業管治架構。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愈加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股東及投資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標準」)。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除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不可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肯定為本集團已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主要員工之貢獻，以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激勵及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資料變更

勞永生先生(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周明寶先生(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育明先生(「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退任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9)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何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嚴希茂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0)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件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要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育明先生、周志榮先生及廖東強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何育明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該核數師的問題；(ii)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及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ii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僅供識別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或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日之後送交)作登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有關的數字，已獲本集團的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為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鑑證工作，故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鑑證。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雱飛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張雋飛先生、鄔雨杉女士及嚴希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育明先生、周志榮先生、廖東強先生及張全輝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內刊載。